

债券简称: 19 延长 Y1  
债券简称: 19 延长 Y2  
债券简称: 19 延长 Y3  
债券简称: 19 延长 Y4  
债券简称: 19 延长 Y5  
债券简称: 20 延长 01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1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2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4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5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6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7  
债券简称: 20 延长 Y8  
债券简称: 21 延长 Y1  
债券简称: 21 延长 Y2  
债券简称: 21 延长 01  
债券简称: 21 延长 02  
债券简称: 21 延长 03  
债券简称: 21 延长 05

债券代码: 155878.SH  
债券代码: 155879.SH  
债券代码: 155871.SH  
债券代码: 155872.SH  
债券代码: 155848.SH  
债券代码: 163442.SH  
债券代码: 175020.SH  
债券代码: 175194.SH  
债券代码: 175298.SH  
债券代码: 175407.SH  
债券代码: 175408.SH  
债券代码: 175522.SH  
债券代码: 175523.SH  
债券代码: 175608.SH  
债券代码: 175609.SH  
债券代码: 175818.SH  
债券代码: 175819.SH  
债券代码: 175890.SH  
债券代码: 18865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表的函》，鉴于人事变动和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榆林市政府决定由市政府副市长陈忠同志代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权，原董事张胜利不再担任董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琦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1〕12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陈琦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忠，男，汉族，1973年2月生，四川射洪人，研究生学历，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学习；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4月参加工作，2001年5月至2016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任职，期间先后任职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等；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在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今任榆林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忠未持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券。

陈琦，男，汉族，1976年1月生，陕西咸阳人，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1993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作，期间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华大学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西安市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陈琦未持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券。

海通证券作为19延长Y1、19延长Y2、19延长Y3、19延长Y4、19延长Y5、20延长01、20延长Y1、20延长Y2、20延长Y4、20延长Y5、20延长

Y6、20 延长 Y7、20 延长 Y8、21 延长 Y1、21 延长 Y2、21 延长 01、21 延长 02、21 延长 03 和 21 延长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朋、王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3 日